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開課申請表

申請日期：

核定編號：

申請單位		是否已詳閱本校推廣教育辦法	☐ 是 ☐ 否
姓 名		連絡電話	
申請類別	☐ 本校教學單位規劃開辦 ☐ 各級政府機構或公民營企業委託開辦		
開課方式	☐ 學分班 ☐ 非學分班	辦理方式	☐ 校內教學 ☐ 校外教學(可複選) ☐ 遠距教學 ☐ 境外教學
開課名稱			
課程目標			
課程期程			
課程報名費		預計開班人數	
預計收費總收入			
繳交附件	☐ 開課計畫書(應包含課程名稱、課程內容、課程經費編列、人力規劃、開課期程、師資配置、報名資格等) ☐ 校外場地借用協議書(內含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等文件) ☐ 遠距教學 ☐ 境外教學		
開課審查	系(科)文件審查		推廣教育中心文件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說明：		☐ 通過 ☐ 不通過 說明：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審核	
推廣教育中心承辦人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會計室主任		批 示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課程計畫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課程名稱		開班名額	
學員資格報名		授課時間	
		時數	
授課對象			
招生期間		課程費用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著作： 專長： 特殊成就：	授課時數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著作： 專長： 特殊成就：	授課時數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著作： 專長： 特殊成就：	授課時數	
表 格 不 足 請 自 行 展 延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中心經費明細表

項次	報名費	人數	費用	備註
1				
2				
3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總收入 合計				

會計科目	名稱、規格、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預算數
鐘點費		時				
學雜費						
教材費						
行政管理費						
班務管理費						
廣告費						
補充保費	(依政府規定核算)					
其他 (平安保險費)						
支出總金額 (元)						
盈餘	(總收入-支出)					

附註

1. 開班收入支付20%行政管理費（內含場地、水電、瓦斯費、多媒體網路與設備）給予學校。
2. 平安保險費列於其他欄位。
3. 盈餘之運用：申請單位可運用盈餘之50%，若申請單位為推廣教育中心則以盈餘之20%為限。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經費支出標準表

1. 鐘點費：

區 分			每節鐘點費標準(新臺幣)	
授 課 講 座	外 聘	國外聘請		2,400 元
		國 內 聘 請	專家學者	1,600 元-2,000 元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合 作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內 聘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專兼任教職 員		800-2,000 元
工 作 費	支付訓練期間辦理系統上傳、資訊處理、督 導訓練班次及學員出缺席管理及學員後續成 效追蹤等訓練品質維護事宜相關費用。			不得低於勞動公告基本工資

2. 行政管理費（含場地、水電、瓦斯費、多媒體網路與設備）20%

3. 宣傳費：

按班次編列，每班得編列經費 3%作為共同性宣傳費用，包含文件、平面或電子媒體之廣告。

4. 工作費

支付上課期間支援場地布置、器材搬運、場地服務人員、材料準備、清潔工作及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每人每小時依勞動部基本工資標準編列。

5. 雜費：得編列總收入的 5%。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作業流程圖

